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2.12.21
收文章 557 號

轉發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銘鴻
 電話：06-2991111#8448
 電子信箱：ahonwang@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

受文者：郭委員建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21666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2.12.22
發文章 365 號

主旨：檢送112年12月7日召開「112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申請人或設計人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 二、依前揭要點第18點規定，經本府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dweb.tainan.gov.tw/>) 「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都設委員會會議」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徐召集人中強、顏副召集人永坤、謝委員文娟、葉委員如萍、張委員秀慈、林委員沂品、顏委員茂倉、汪委員碧芬、竇委員國昌、曾委員憲嫻、林委員雅茵、曾委員碩文、林委員佐鼎、徐委員岩奇、郭委員建志、陳委員彥仲、徐委員國清、王委員建雄、林委員瑋晟、林委員韋旭、熊委員萬銀、臺南市安平區二期國宅社區都市更新會、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海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竇國昌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春曉建設有限公司、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呂秩嫻建築師事務所、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瀨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副本：李執行秘書澤育、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黃偉哲